附件1

中山市中小学积分入学市级共性积分项目计分标准

（满分200分）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审核评分部门 | 所需证明材料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居住证 | 在中山市办理居住证时限。  1、以2010年1月1日实施居住证制度为起点，按申请人在本市办理有效居住证的累计时间计算，每月积1分。在中山市以外办理居住证不计分。  2、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受理时上月月底。 | 市公安部门 | 《广东省居住证》（含电子居住证）、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 |
| 住房  公积金 | 在中山市缴纳住房公积金，上限30分。  1、在中山市缴纳住房公积金每缴纳1个月积0.3分；在中山市以外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计分。  2、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受理时上月月底。 | 市公积金管理部门 | 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 |